

國立臺灣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楊韻燕

電話：33662006

傳真：33669987

電子郵件：yyyen@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校環保字第1060026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輻射操作人員再訓練講習」訂於5月10日（星期三）下午舉辦3小時教育訓練，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14條規定，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需定期接受教育訓練，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須為3小時以上。
- 二、依「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及「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輻射安全證書、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有效期限為6年，申請換發需檢具有效期限內參加相關繼續教育之訓練證明。
- 三、依本校輻射防護計畫，本校輻射操作認可證明書有效期限3年，接受再訓練得展延3年；原證書屆期未取得再受訓證明者不得操作輻射相關實驗。
- 四、本講習已報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備為輻射防護相關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共3小時。

五、課程資訊及報名請至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 (<https://eposhuser.ntu.edu.tw>) /選擇服務項目/教育訓練，報名截止日期為5月8日。

正本：各學院、各院系所、醫學系各科

副本：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校長楊泮池

裝

訂

臺灣大學
統騎縫章

線